

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1,131,029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28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\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





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6月12日,除权除 息日为: 2014年6月13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将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 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312号

咨询联系人: 林广喜

咨询电话: 020-61776666

传 真: 020-82607092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

